

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表(114.3.1)

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場地使用費（元/時）	清潔及管理費（元/時）	冷氣空調費（元/時）
音樂廳	500 人	2500	1000	2500
演講廳	156 人	800	300	150
會議室	50 人	400	200	100
綜合球場	4 面羽球	自 114. 3. 1 起『綜合球場、桌球室、韻律教室』 課後時間委託廠商經營（翰玉健康），相關租借 請透過廠商官方 LINE 帳號洽詢。		
桌球教室	10 桌			
舞蹈教室	30 人			
琴房	2 人	100	20	15
資訊教室	35 人	500	100	50
普通教室	30 人	400	100	25
戶外籃球場	每面	300	100	0
田徑運動場	200 公尺 跑道	400	300	0

備註：

一、場地使用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計算

。二、加收項目：

（一）電腦等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。

（二）投影機等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50 元。

（三）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。

（四）演藝廳鋼琴每部每次 3,000 元（不含調音）。

（五）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

（六）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

三、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等設備，原則以 4 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

四、音樂廳須專人協助，操作燈光音響人員費用2000 元，以連續 4 小時計算。

五、租借時間若非學校工作人員執勤時間，租借者須自行負擔相關人員加班費。

六、保證金以總費用之1/2計算，上限為 場地費之2倍。